

资产保管报表

2020年3月31日 资产保管报表

引言

本报表载列有关政府拥有的建筑物、基建资产及土地的非财务资料，以补充政府在应计制综合财务报表中就这几类资产所提供的财务资料。这报表中有些资产（即下文注有 * 号的项目）会按财务报表附注 3(i) 的会计政策，在应计制综合财务报表中作固定资产汇报。

(I) 建筑物 *

(i) 各局及部门为提供公共服务所动用属政府拥有的建筑物

	2020 面积 '000 平方米	2019 面积 '000 平方米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2,305	2,309
香港警务处	1,334	1,333
食物环境卫生署	794	793
运输署	709	654
惩教署	558	550
渠务署	502	474
消防处	478	473
教育局	383	383
水务署	341	336
香港海关	253	248
入境事务处	244	232
司法机构	207	206
卫生署	185	183
民政事务总署	180	173
渔农自然护理署	143	143
其他局及部门	1,474	1,422
	10,090	9,912

(ii) 公共房屋

	2020 面积 '000 平方米	2019 面积 '000 平方米
包括 800,974 个 (2019: 799,200 个) 公共租住房屋单位及其他如零售设施、福利设施等，但不包括在租者置其屋计划下已出售的单位。	27,871	27,807
	2020 车位数目	2019 车位数目
停车场	31,847	31,232

(II) 基建资产

基建资产是特定用途的不动产，构成为社会带来经济效益的主要基础设施。以下是各局及部门负责管理 / 保养的主要基建资产：

	2020	2019
土木工程拓展署		
码头（数目）	323	318
海堤（公里）	127	127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邮轮码头 *		
— 码头数目	1	1
— 泊位（数目）	2	2
渠务署		
雨水渠及河道（公里）	2,763	2,751
污水渠 *（公里）	1,816	1,785
污水处理厂（不包括隔筛厂） *		
— 数目	70	69
— 每天吸纳量（百万立方米）	3.7	3.7
环境保护署		
堆填区 *		
— 数目	3	3
— 容量（百万公吨）	152	152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 *		
— 数目	1	1
— 每年吸纳量（公吨）	100,000	100,000
废物转运站 *		
— 数目	7	7
— 每天吸纳量（公吨）	9,031	9,031
低放射性废物贮存设施 *		
— 数目	1	1
— 容量（立方米）	140	148
隔油池废物处理设施 *		
— 数目	1	1
— 每天吸纳量（公吨）	500	500
环保园码头设施 *		
— 泊位（数目）	8	8
— 泊位（米）	460	460
污泥处理设施 *		
— 数目	1	1
— 每天吸纳量（公吨）	2,000	2,000
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 *		
— 数目	1	1
— 每年吸纳量（公吨）	30,000	30,000
有机资源回收中心 *		
— 数目	1	1
— 每天吸纳量（公吨）	200	200

路政署		
道路 (不包括收费隧道及青屿干线) (百万平方米)	25.6	25.6
海事处		
客运码头 *		
— 码头数目	3	3
— 泊位 (数目)	26	26
公众货物装卸区 *		
— 数目	6	6
— 泊位 (米)	4,852	4,852
避风塘 (数目)	14	14
运输署		
建造、经营及移交安排下的收费隧道及道路 *		
— 数目	2	2
— 长度 (公里)	5.8	5.8
其他收费隧道 *		
— 数目	8	8
— 长度 (公里)	20.8	20.8
青屿干线 * — 长度 (公里)	3.5	3.5
水务署		
水塘 *		
— 数目	17	17
— 容量 (百万立方米)	586	586
滤水厂 *		
— 数目	20	21
— 日产水量 (百万立方米)	4.7	5.0
水管 *		
— 食水 (公里)	7,168	7,094
— 咸水 (公里)	1,872	1,848

(III) 土地

(i) 各局及部门为提供公共服务所动用的土地

	2020 面积 '000 平方米	2019 面积 '000 平方米
渔农自然护理署	430,537	430,489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15,573	15,418
土木工程拓展署	10,246	10,875
环境保护署	8,286	8,284
水务署	5,656	5,486
路政署	3,775	3,854
惩教署	3,485	3,488
民政事务局	3,082	2,802
食物环境卫生署	3,057	3,064
渠务署	2,035	2,038
香港警务处	1,348	1,313
政府产业署	696	715
消防处	481	479
海事处	393	395
民航处	315	315
教育局	310	340
卫生署	244	178
建筑署	235	218
民政事务总署	210	238
民众安全服务处	207	207
运输署	160	156
其他局及部门	1,670 †	1,740 †
	<u>492,001</u>	<u>492,092</u>

† 不包括由地政总署作为政府地政监督所管理的一切土地

(ii) 公共房屋所占用的土地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共房屋所占用的土地总面积为 15,416,003 平方米 (2019: 15,313,803 平方米)，其中包括零售、福利及停车场用地、学校、公共交通交汇处、邻舍休憩用地、独立的政府机构及社区设施等，以及不能发展的土地，如绿化地带和斜坡。只要有关土地上有出租单位或设施，整幅用地的土地面积便会计算在内。公共房屋根据接管令所涵盖的土地范围通常较实际的发展范围为大，原因是接管令是基于行政考虑而订定的。